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621,0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96,86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19,437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68,19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01,31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91,1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监事崔宏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43,32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4,3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9,300股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87,44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7,44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75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25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72,780	0.4748%	IPO前取得:73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137,78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5,24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975,24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4,4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4,4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3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3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文秀	不超过:621,075股	不超过:0.15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1,075股	2023/8/28 ~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苏忠军	不超过:496,860股	不超过:0.1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860股	2023/8/28 ~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顺余	不超过:119,437股	不超过:0.03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437股	2023/8/28 ~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方建华	不超过:468,195股	不超过:0.1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195股	2023/8/28 ~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程伟忠	不超过:401,310股	不超过:0.1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310股	2023/8/28 ~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旭芬	不超过:191,100股	不超过:0.04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100股	2023/8/28 ~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崔宏伟	不超过:143,325股	不超过:0.03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325股	2023/8/28 ~ 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公司监事崔宏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0,963,803.76	700,526,853.08	0.06
营业利润	173,993,319.39	131,334,536.01	32.48
利润总额	173,249,557.11	131,086,872.07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35,509.27	103,046,231.93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25,629.63	83,367,943.20	5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28	增加1.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49,165,387.16	2,376,832,889.28	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2,631,342.36	1,728,899,741.78	4.84
股本	394,430,400.00	303,408,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5.70	-19.3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由0.34元/股调整为0.26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27元/股调整为0.21元/股。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96.38万元,同比增长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53.55万元,同比增长3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2.56万元,同比增长55.9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受益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对李子园部分产品提价和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下降,使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利润实现增长。

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294,916.5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1,263.1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84%;股本39,443.0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0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9.30%。

本报告期股本增长30.00%,原因是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0,34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9,102.24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增资后公司股本由30,340.80万元增至39,443.04万元。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同时,对募集资金到账后于部分时间段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0,908.93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8,000.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2,09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于部分时间段进行如下现金管理: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7/26	2023/10/2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3/7/26	2024/1/2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7,500.00	2023/7/26	2024/7/2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7/27	2024/1/2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7/27	2024/7/2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7/31	2026/7/3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3/7/31	2026/7/31
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	2026/8/1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15时30分至16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周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三三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智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三三智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王容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及诉讼保全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23)、《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48)、(2023-019)、(2023-023)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11民终1279号,判决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4,438元,由上诉人三三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负担83,936元,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0,50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的涉诉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0.28%,占比较低,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已在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对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赔偿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合计计提578.21万元),本次终审受理费及利息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及期后各会计期间进行预计负债的补提。

2、公司将申请解除对上市公司部分账户的资金冻结,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对被冻结的汉王容笔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余额(约9.63万元),如有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补至公司相应的募投资金账户中。

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11民终1279号。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8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格斯	是	8,000,000	8.58%	2.65%	2020年9月11日	2023年8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斯	是	8,150,000	8.74%	2.70%	2020年9月11日	2023年8月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格斯	是	8,000,000	8.58%	2.65%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30.89%	31,910,000	34.21%	10.57%	0	0%	0	0.00%
肖俊承	11,599,268	3.84%	0	0.00%	0.00%	0	0%	10,091,753	87.00%
合计	104,872,039	34.73%	31,910,000	30.43%	10.57%	0	0%	10,091,753	13.83%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3-06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2,债券代码:0123806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2

4、债项代码:012380604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缴款日:2023年2月21日

7、发行期限:180天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评级情况:——

10、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53%

12、本息兑付日:2023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06,238,356.16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14、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力、王婧

联系方式:025-83079099、025-88810954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3-06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6,债券代码:01238178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6

4、债项代码:012381784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缴款日:2023年4月27日

7、发行期限:120天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评级情况:——

10、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50%

12、本息兑付日:2023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04,109,589.04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14、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